（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施工合同书

甲方：鲁山县下汤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豫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2026年第五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下汤镇竹园沟村村内通道路建设项目、下汤镇西许庄村村内道路及排水治理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2026年第五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下汤镇竹园沟村村内通道路建设项目、下汤镇西许庄村村内道路及排水治理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鲁山县下汤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下汤镇西许庄村村内道路及排水治理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等（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小写：1697460.00元）

五、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拨付启动资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以后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拨付；竣工验收后按决算价拨付至100%。

七、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八、乙方应教育工作人员注意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如必须变更设计，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报请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不能强行施工。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的天数工期往后顺延。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顺延工期的需经甲方同意。若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3301156440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东段环保大厦 16 楼 U1615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继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15093896555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鲁山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55936799717

2016.7.17